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6 日的第 1999/65 号决议和 2005 年 7 月 27 日的第 2005/5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05-2006 两年期的工作报告；¹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承认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守则和条例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和便利贸易，并铭记这项工作对各种负责示范条例的组织的重要性，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日益增长的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关注，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正在日益增加，技术和革新日新月异，

忆及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主要的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家的条例，目前已实现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所附示范条例较好的接轨，但世界上一些国家对本国内陆运输法规的更新工作，发展并不平衡，是世界范围运输规章制度不统一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制订国际多式联运规章的严重障碍，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为解决拒绝运载放射性物质的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包括成立一个有国际组织代表参加的高级别指导委员会，²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同样关注这种拒绝和由此造成的运输上的耽搁带来的不利影响，使放射性同位素失去了原本的使用价值，如医疗诊断、治疗、工业应用、生产核能和研究等，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有关危险货物运输以及这些货物在运输中的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散发新的和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³

(b) 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不迟于 2007 年底，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示范条例》第十五修订版⁴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检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版的修正案；⁵

¹ E/2007/53。

²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CG(50)/RES/10 号决议，B 部分，第 13 段。

³ ST/SG/AC.10/34/Add.1 和 Add.1/Corr.1 和 Add.2。

⁴ ST/SG/AC.10/1/Rev.15。

(c) 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网址上⁶ 发表上述出版物，并将其制成光盘；

3. 请所有国家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他们愿对修正的建议提出的任何意见；

4. 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和更新相关的守则和条例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请委员会继续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磋商，研究如何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示范条例》，以求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定和公约，或是否有可能酌情采取联合方针，制定一项有效的危险货物国际多式联运的国际文书；

6. 请与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问题或运输便利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或关注因拒绝运载放射性物质而产生不利影响的这类机构和组织，以及代表各种运输协会的非政府组织，酌情采取行动，便利这类物质的运输和迅速交货，并在这方面加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B.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⁷ 第 23 段(c)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争取在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还铭记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中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系统范围的协调，促进落实《21 世纪议程》，

满意地注意到：

(a) 与运输或环境领域的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均已采取适当行动，修订或考虑修订本机构的法律文书，努力在 2008 年的目标日期或尽快实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b) 国际劳工局和世界卫生组织也正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守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特别是职业卫生和安全、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等领域；

⁵ ST/SG/AC.10/11/Rev.4/Amend.2。

⁶ 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

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c) 参加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活动的会员国以及欧洲委员会正在为实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积极筹备修改本国或区域的化学品管理法；

(d) 联合国一些方案、专门机构、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各国政府、欧洲委员会和代表化学工业的非政府组织，纷纷举办或资助了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层次上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提高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产业界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了解和实施筹备工作，

意识到具体实现 2008 年的目标，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需要各会员国政府的继续努力、产业界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及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忆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在各级水平上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赞扬**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的第一修订版，⁸ 并制成光盘，⁹ 有关资料还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网站⁶ 上查阅；

2. **高度赞赏**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以及他们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决心；

3. **请**秘书长：

(a) 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一修订版的修正案¹⁰ 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b) 至迟在 2007 年底之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二修订版，¹¹ 且力求降低成本；同时将其制成光盘，并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⁶ 公布；

4. **请**尚未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国家政府采取必要行动，尽快通过适当的国家程序和（或）立法，到 2008 年全面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5. **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它们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安全、消费者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通过有关文书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E.13 和更正。

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05.VIII.3。

¹⁰ ST/SG/AC.10/34/Add.3 和 Add.3/Corr.1。

¹¹ ST/SG/AC.10/30/Rev.2。

6. 请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执行情况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¹²

7. 鼓励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行业组织代表，加强对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支持，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财政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第43和44段所载委员会2007-2008两年期工作方案，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必需推动他们更多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上述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秘书长在2009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2007年7月23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¹² 按国别分列以及通过国际文书、建议、守则和指导条文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情况资料，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址上查阅：
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ghs/implementation_e.html。